

政府采购需求公示

各潜在供应商：

为便于供应商及时了解政府采购信息，参照《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省级 2020-2022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琼财采〔2019〕781 号）规定，现将澄迈县 2022 年乡镇社工站建设采购需求公开如下：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需求概况 | 预算金额 (万元) | 预计采购时间 | 备注 |
|----|-------------------|--------|--------------|--------|----|
| 1 | 澄迈县 2022 年乡镇社工站建设 | 详见正文 | 242 | 6 月 | / |

本次公开的采购需求是本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的初步安排，具体采购项目情况以相关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公示内容如下：

- 一、采购项目名称：澄迈县 2022 年乡镇社工站建设
- 二、采购品目名称：乡镇社工站建设
-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四、采购预算金额（万元）：242 万元
- 五、本公示期限（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自：2022 年 05 月 23 日至 2022 年 05 月 30 日止

六、任何供应商、单位或者个人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征求意见稿）公示有异议的，可以自公示开始之日起至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意见反馈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七、联系事项

（一）采购人：澄迈县民政局

地 址：海南省澄迈县金江镇华成路 47 号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898-67601200

（二）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海口大英山东一路海阔天空国瑞城铂仕苑写字楼 2-3A01-1

联系人：林贻扬

联系电话：0898-66778275

发布人：澄迈县民政局

发布时间：2022 年 05 月 23 日



澄迈县民政局-澄迈县 2022 年乡镇社工站建设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澄迈县 2022 年乡镇社工站建设

2、预算金额：人民币 242 万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3、采购内容：澄迈县 2022 年乡镇社工站建设服务

4、项目背景：为深入贯彻省民政厅等 15 部门《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开发与人才激励保障的实施意见》（琼民发〔2020〕8 号）文件精神，根据《海南省民政厅关于开展 2022 乡镇（街道）社工站建设工作的通知》（琼民函〔2022〕24 号）要求，为推动我县乡镇社工站建设，2022 年我局拟在全县 11 个乡镇建成社工站，派驻社工人员，把社工站打造为落实党和政府爱民惠民政策，落细基层公共服务的一线阵地。

二、服务要求

1. 社工站点清单。

| 序号 | 乡镇名称 | 乡镇社工站办公地址 |
|----|--------|-----------|
| 1 | 澄迈县金江镇 | 澄迈县金江镇政府 |
| 2 | 澄迈县老城镇 | 澄迈县老城镇政府 |
| 3 | 澄迈县桥头镇 | 澄迈县桥头镇政府 |
| 4 | 澄迈县福山镇 | 澄迈县福山镇政府 |
| 5 | 澄迈县大丰镇 | 澄迈县大丰镇政府 |
| 6 | 澄迈县瑞溪镇 | 澄迈县瑞溪镇政府 |
| 7 | 澄迈县永发镇 | 澄迈县永发镇政府 |
| 8 | 澄迈县中兴镇 | 澄迈县中兴镇政府 |

| | | |
|----|--------|----------|
| 9 | 澄迈县仁兴镇 | 澄迈县仁兴镇政府 |
| 10 | 澄迈县加乐镇 | 澄迈县加乐镇政府 |
| 11 | 澄迈县文儒镇 | 澄迈县文儒镇政府 |

2. 人员配备要求

每个社工站配备 3 名驻站社工（其中 1 名为站长），11 个社工站共配备 33 名驻站社工。

3. 服务内容

3.1 定期定量入户探访。每名社工每年至少开展不少于 80 次入户探访，优先面向民政对象、特殊群体，建立工作台账。

3.2 重点服务群体建档。每个社工站每年为本乡镇重点区域或重点民政服务群体完成专门的服务建档 50 份。

3.3 开展个案工作。每个社工站每年个案接案不少于 6 个，为每个个案服务不少于 5 次，为个人提供心理支持，资源链接，协助群众解决棘手问题。

3.4 策划实施小组工作。每个社工站每年策划实施小组不少于 2 个，每个小组不少于 5 节（次），每小组参与人数不少于 5 人。形成完整小组记录档案，内容可包括建立互助小组、兴趣团体、培育社区社会组织等，通过促进小组成员之间的良性互动和互相支持综合解决服务群体遭遇的困难。

3.5 组织社区活动。每个社工站每年组织社区活动不少于 10 场，每场不少于 10 人，为群众开展必须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工作宣传和志愿服务倡导等活动，对于居民具体需求突出的社区，盘活当地社会组织及其他社会资源，开展多元服务。

3.6 开展志愿服务。每个社工站每年至少发动新增实名注册志愿者 30 名，组建至少 1 个志愿服务队，依托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做

好志愿者注册、志愿团体注册、志愿服务项目发布及时长记录。

3.7 根据委托另外开展以下专项工作。

3.7.1 基本民生保障：推动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经办过程中的对象排查、受理评估、满意度调查、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评估、建档访视、需求分析、政策宣传、绩效评价等工作，并为社会救助对象提供心理疏导、照料护理、康复训练、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服务。

3.7.2 基层社会治理：在城乡社区支持和培育志愿服务组织、社区社会组织等公益性机构，推动建立“三社联动”机制，发展、壮大志愿者队伍，推动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促进基层慈善事业，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优势，有效推动基层建立慈善资源、志愿服务供需对接机制。

3.7.3 基本公共服务：①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协助社会救助人员进行服务类社会救助，为救助家庭中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残疾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特殊群体提供照料清洁卫生、送医陪、护情绪辅导、减压疏导、技能培训、能力提升、关系调适、心理辅导等服务类救助。②加强老年人监护保护工作，做好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与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村(居)民委员会合作，以社区居家养老为突破口，以生活照料为基础服务，针对其具体情况，及时上门提供协助用餐、饮水、用药、穿(脱)衣、洗漱、洗澡、如厕等服务。③加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残疾儿童关爱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和村(居)民委员会、各乡镇民政助理进行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定期调查统计、入户探访、需求评估、舆情收集、情况报告等服务工作。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及其家庭开展政策法规宣传、监护评估、安全和心理健康教育、教授亲情沟通技巧等工作。为有需要的社区青少年提供学业、就业、娱乐、健身、社交、兴趣发展等方面的支援。为有需要社区的儿童提供亲职教育情绪辅导、紧急援助、心理疏导、认知辅导、能力训练、

资源连接、情感支持等支援服务。

4. 服务标准

4.1 硬件建设标准：

按照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统一使用“海南社会工作”标识，在办公场地显著位置挂设社工站标牌，标牌格式：“海南省澄迈县 XX 镇社会工作服务站（下排标注英文）”，设置“两室、两中心”等功能区（“两室”即社工办公室、个案工作室，“两中心”即社工服务中心、志愿服务中心），需张贴附有社会工作及相关功能的标识。

4.2 制度建设标准：

| 管理内容 | 目标 | 工作内容 | 时间期限 | 负责人 |
|------|--------------|--|-------------|-------|
| 制度建设 | 制度建设 | 社工站建立合理的组织架构和内部责任分工，规范的运行流程和标准，建立人员管理、财务管理、志愿者管理、服务场所使用管理、文书档案管理、服务对象数据库管理等工作制度。 | 全年 | 社工站站长 |
| | 月工作总结和下月工作安排 | 社工站点例会 | 每周一上午9点—11点 | 社工轮流 |
| | 季度总结反思 | 季度检讨会议 | 每季度最后一周 | 社工轮流 |

| | | | | |
|--|------------------------|--------------------|--------------------------------|-------|
| | 工作考勤、月服务统计与计划 | 考勤表、月服务统计与计划表提交 | 每月前3日 | 社工站站长 |
| | 服务意见跟进、总结 | 服务意见跟进、收集本 | 每个月每个领域 1-2 篇，6 月与 12 月下旬进行总结。 | 负责社工 |
| | 完善档案管理 固定资产管理 完善 | 日常档案管理 日常固定资产管理 | 每个季度最后一周 | 社工站站长 |
| | 日常外展记录 | 日常外展记录 | 每天 | 负责社工 |
| | 财务报销 | 财务统计与报销 | 每个月月初 | 社工站站长 |

4.3 团队管理标准：

| 管理内容 | 目标 | 工作内容 | 时间期限 | 负责人 |
|------|-----------|------------------------|---------|-----------|
| 社工团队 | 人员配备 | 每个社工站至少配备3名驻站社工 | 项目筹备期招募 | 中心行政人员 |
| | 团队建设，凝聚团队 | 团建 (知识学习，经验分享总结，娱乐) | 一年两次 | 督导 / 督导助理 |

| | | | | |
|--------|--------|------------------------------------|----------------|---------|
| 管 理 | 成员能力提升 | 团队内部培训 | 每季度一次 | |
| | | 参与机构规定的各类服务培训 | 依据机构时间安排 | 督导 |
| | | 按照成员工作需求和实际能力需求，积极参与省、县政府单位及行业组织培训 | 依据县政府及行业协会时间安排 | 政府单位、社协 |

4.4 志愿者建设标准：

| 管 理 内 容 | 目 标 | 工 作 内 容 | 时 间 期 限 | 负 责 人 |
|--|--|----------------------------------|------------------|-------------|
| 志 愿 者 队 伍 建 设 与 管 理 | 鼓励社区居民投入社区这个大家庭，参与志愿者服务，扩大志愿者队伍，并进行科学有效的管理，建立志愿者服务平台，引导居民服务社区。 | 志愿者招募 | 全年服务中招募 | 负责社工 |
| | | 志愿者培训与分享总结，包括基础知识和服务技能培训以及服务经验分享 | 一年一次 | 负责社工 |
| | | 志愿者队伍日常管理 | 全年 | 负责社工 |
| | | 实施志愿者服务活动 | 全年 | 负责社工 |

4.5 宣传工作标准：

不断提升居民对站点的知晓度与认可度、提升站点服务形象，不

定期通过宣传折页、微信公众号、新闻媒体等媒介对重大活动和站点进行宣传。

4.6 经费标准：

澄迈县乡镇社工站经费标准为每个站点 22 万元/年，其中，项目人力成本不少于项目经费的 70%。

三、监督评估说明

1. 服务监督

1.1 省民政厅对实施社工站项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2 县民政局对本地社工站规划建设、运行管理、服务项目制定实施、项目资金监管、检查评估等进行监督管理。县民政局负责受理社会大众对社工站工作的投诉意见合并处理违纪违规违法行为。

2. 评估机制

2.1 评估主体：由县民政局对社工站运营进行评估，评估标准参考《海南省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运营评估标准》。

2.2 评估内容：评估内容按照民政部标准《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绩效评估指南》（MZ/T059-2014），包括：项目实施、项目管理、服务绩效、资金使用等。服务年度中对社工站项目进行中期、末期两次评估，末期包含专业服务评估和财务评估。

2.3 评估方式：采取资料分析、问卷调查、电访面谈、实地察看等方式进行。社工站应积极配合，及时提供真实、准确、可靠的相关佐证材料。

四、商务要求

1、服务期：1 年，可根据评估结果视情况续签。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根据业主考核情况支付，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4、验收标准：按国家相关规定及采购文件验收。